

親友寄入飲食配合事項 114.12.19

1. 送入之飲食不得夾藏違禁品。
2. 含酒精成分者不許送入，菜餚未經煮熟(全熟)不許送入。
3. 橡皮圈、塑膠繩、細鐵絲線等不得隨食物寄入。
4. 食物需適當剁塊、切小段、切片(含雞腳、雞翅等)。
5. 流質食物(如濃湯、勾芡等)、冰(結)凍等食物不許送入。
6. 食物中過多湯汁應瀝除、僅保留固態食物部分。
7. 沙拉、調味醬等不得另行添加，塗有厚層奶油應先刮除。
8. 未煮熟之蔥、薑、蒜、芹菜、香菜等不得放入。另如漢堡、三明治中的生菜、洋蔥片、小黃瓜片等亦同。
9. 海鮮、堅果類食品應先去殼，小卷切開去除內臟。
10. 排骨、豬腳、腿類等須去骨後始得寄入，肉類雖經切剁後仍有較大骨頭、魚刺等非食用部分亦應取出。
11. 大小新鮮水果均須切半，稍大種子應先取出，乾燥蔬菜、水果乾、醃製食品等不收。
12. 於食物底部或裹住食物之物品，例如粽葉、包子底部油紙等，須先取出。
13. 市售現成袋裝食品若因外觀圖案致使內容物不易檢查者，必須自行分裝於透明塑膠袋內，且內附乾燥劑亦須取出。(紙袋及盒裝物等不收)
14. 任何食物均不得參雜、撒放粉狀物(鹽、糖、梅子粉、椰子粉等)、細微顆粒、結晶物等，例如彩色糖粒、春捲及刈包內的糖粉及花生粉。
15. 食物袋口請勿綑綁或直接打結，外表不可黏貼貼紙、膠帶等物，以方便檢查。
16. 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將另行公告。

